

#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 现发布《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 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抓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政府网站公开。2024 年度, 在政府网站公布了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及各类大型文化活动方案等信息共计 30 条, 重点在政府网站发布《海原县公共文化机构、文博单位免费开放公告》, 公开了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 单位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免费开放内容等, 并接受社会的意见 和监督。二是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公开。2024 年, 利用海原县文 化旅游广电局、海原县文化馆及海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服务平 台, 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服务内容进行公示以及开 展各项大型文化活动进行公布, 共发布信息 427 条。其中, 海原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1 条，海原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86 条，海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10 条。三是“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反馈。2024 年度，按照要求积极办理政务舆情、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处理 12345 热线 20 起，全部进行了回复，对于涉及违法案件的依法进行了查处，查处率和结案率均达到了 100%，未发生越级上访和投诉事件。四是政务公开栏公示。利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宣传栏等线下方式，公开领导班子名单、基本情况及部门工作情况等，公开日常工作信息 68 期。五是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办理工作，按照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做到主动与代表进行联系沟通，采取见面、电话等形式了解和征询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进行认真办理。全年按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共 5 件，及时有效进行回复，满意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

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做好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准确和合理。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搭建平台，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一是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平台的信息发布，2024年度，将7个行政执法案件录入平台中，都为一般程序；二是积极利用海原县文化馆视频号同步发布政务信息，并开通了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视频号，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围绕政策法规宣传等内容，全面提升文旅宣介与文化推广力度，不断提升文广局政务公开能力。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根据上级部署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维护和设置，及时更新公开平台栏目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集中学习条例，积极传达上级精神，深刻认识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开。邀请社会各界代表30名参观我局剪纸刺绣展厅，了解我局工作运行、文化产业发展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情况，并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接受群众监督。本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作品内容仍然存在提升的空间：一是工作动态更新频率还不够，在政府网站公共文化服务栏目发布更新的内容数量有待提高。二是活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与广度不足，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公众参与互动效果欠佳。

2025年，我局要针对出现的问题，对症下药，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要提升综合信息的处理能力，及时撰写本行业工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频次和质量，确保文广行业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二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深入了解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提高政策把握、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力，积极创作，增强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感，为建设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府贡献力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县文广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重心，明确工作任务，确保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加强文化市场的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发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立足工作实际，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层次和水平，2024年，我单位未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三是不断完善应急广播体系，每天通过农村大喇叭传播党的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打通政府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四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